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7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：

一、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《关于签署产品经销协议书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（“广州医药”）签署产品经销协议书，向广州医药销售人血白蛋白（安普莱士）及人凝血因子Ⅷ（海莫莱士），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299,869,640.00元（含税）。

协议期间，公司承诺优先供应广州医药人血白蛋白（安普莱士）产品，在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白蛋白总量之前不向第三方发货。

公司同意在广州医药根据协议约定按期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的前提下，授权其为广东、海南地区人凝血因子Ⅷ（海莫莱士）产品的唯一经销商、外用冻干纤维

蛋白粘合剂（护固莱士）产品全国范围内独家经销商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签署产品经销协议书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